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2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七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78~80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1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82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76, 83~84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 羅維 斌 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6,75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04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3,62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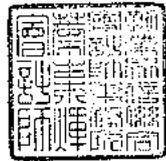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五特
民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98,608	15	\$ 653,456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八)	\$ 190,162	5	\$ 257,5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655	-	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149,912	4	64,95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八)	-	-	83,18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19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679,080	18	500,478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43	3	89,139	3
1180	應收關聯人帳款 (附註四及三七)	23,497	1	-	-	2180	應付關聯人帳款 (附註三七)	27,952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7,807	1	9,138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51,522	1	13,610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七)	9,804	-	2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八)	64,899	1	50,902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	-	1,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五、二二及三七)	535,074	14	381,710	1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八)	111,426	3	92,89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8,064	29	858,061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1,857	38	1,341,311	43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5,093	8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5,608	1	55,608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八)	590,274	15	611,750	2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437,162	11	4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七)	2,095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三七及三八)	1,474,036	38	1,413,677	4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7,322	23	611,750	20
1822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11,963	-	11,534	1	2XXX	負債總計	2,015,436	52	1,469,831	47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23,369	1	6,884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3,205	-	6,119	-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五、三十及三三)	464,890	12	460,240	15
1920	預付款項	375,762	10	257,345	8	3140	普通股股本	4,073	-	-	-
1975	待出售現金	22,886	1	19,959	1	3200	資本公積	435,141	11	407,219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84	-	3,863	-	3310	保留盈餘	60,246	1	38,354	1
		2,417,875	52	1,775,470	5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90,931	17	431,583	14
						3400	未分配盈餘	36,600	1	45,664	2
						31XX	其他權益	1,715,605	44	1,446,844	47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X	資產總計	\$ 3,869,734	100	\$ 3,116,281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621	4	260,106	6
						3XXX	權益總計	1,854,236	48	1,646,950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69,734	100	\$ 3,116,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委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樹桑

宜特科技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六及三七）	\$ 2,020,092	100	\$ 1,842,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二、二七及三七）	<u>1,434,384</u>	<u>71</u>	<u>1,140,51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85,708</u>	<u>29</u>	<u>702,42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012	6	124,399	7
6200	管理費用	341,845	17	247,1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756</u>	<u>6</u>	<u>91,77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613</u>	<u>29</u>	<u>463,293</u>	<u>2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905</u>)	-	<u>239,12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七）	296,287	14	7,2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七及三七）	(18,304)	(1)	(15,5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四）	14,254	1	(23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七及三七）	<u>41,182</u>	<u>2</u>	<u>31,89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3,419</u>	<u>16</u>	<u>23,4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6,514	16	\$ 262,5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62,748)	(3)	(21,5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766</u>	<u>13</u>	<u>240,98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二四)	8,679	-	2,8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五)	(9,241)	-	44,045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62)	-	46,87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3,204</u>	<u>13</u>	<u>\$ 287,851</u>	<u>1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5,425	16	\$ 218,91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59)	(3)	22,063	1
8600		<u>\$ 263,766</u>	<u>13</u>	<u>\$ 240,980</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040	16	\$ 264,22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36)	(3)	23,629	1
8700		<u>\$ 263,204</u>	<u>13</u>	<u>\$ 287,85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7.01</u>		<u>\$ 4.78</u>	
9810	稀 釋	<u>\$ 6.92</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林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 應得酬勞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459,075	\$ -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88,945	\$ 3,185	\$ 14,410	\$ 1,210,077	\$ 253,706	\$ 1,463,783		
B1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8,843	-	(8,843)	-	-	-	-	(45,908)	-	(45,908)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08)	-	-	-	-	-	-	-
D1	-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18,917	-	-	-	-	218,917	22,063	240,980
D3	-	103 年度溢利	-	-	-	-	42,479	-	-	-	42,479	1,566	44,045
D5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26	-	-	-	-	2,826	-	2,826
M5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743	-	-	-	-	221,743	23,632	245,375
M6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10)	-	(4,354)	-	-	-	-	(8,964)	-	(8,964)
NI	116	104 年度溢利	1,165	11,842	-	-	-	-	-	14,410	27,417	-	41,827
O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7,222)	(77,222)
Z1	46,0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219	38,354	63,784	431,583	45,664	-	-	1,446,844	200,106	-	1,646,950
B1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1,892	-	(21,892)	-	-	-	-	(92,840)	-	(92,840)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840)	-	-	-	-	-	-	-
D1	-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25,425	-	-	-	-	325,425	(61,659)	263,766
D3	-	104 年度溢利	-	-	-	-	(9,064)	-	-	-	(9,064)	(177)	(9,241)
D5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672	-	-	-	-	8,672	-	8,672
D6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4,104	-	-	-	-	334,104	(61,836)	272,268
C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權益增加部分	-	12,525	-	-	-	-	-	-	12,525	-	12,525
E1	-	現金增資	4,073	-	-	-	-	-	-	-	4,073	-	4,073
M5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4)	-	-	-	-	(24)	24	-
NI	459	104 年度溢利	4,590	15,397	-	-	-	-	-	19,987	19,987	-	19,987
O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97	997
Z1	46,48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219	60,246	63,784	650,921	36,600	-	-	1,715,605	138,691	-	1,854,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余煥斌

會計主管：林翰榮

董事長：余煥斌

宜特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514	\$ 262,5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144	392,022
A20200	攤銷費用	7,632	3,571
A20300	呆帳費用	7,179	1,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40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1,855)	73
A20900	財務成本	18,304	15,508
A21200	利息收入	(3,660)	(4,301)
A21300	股利收入	(5,958)	(5,4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254)	2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8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3,68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0,1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301)	17,23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973)	(44,032)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497)	-
A31170	其他應收款	31,595	-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582)	226
A31200	存 貨	-	12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54)	(28,3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42)	(1,2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41	5,262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27,9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0,002</u>	<u>(20,84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7,744	595,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19)	(12,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122)</u>	<u>(48,11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503</u>	<u>534,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76,82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82,60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789)	(538,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79	17,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3)	(4,49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二)	310,496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4,125)	(4,092)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60	4,3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58	5,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48)	(595,4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252)	45,7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4,954	(14,98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7,5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8,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38,739	1,6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46,218)	(1,321,7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2,840)	(45,908)
C04600	現金增資	4,07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47	27,3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4,3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97	8,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05	183,9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2	(4,7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848)	118,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456	535,2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608	\$ 653,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宜特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宜特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

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無需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

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

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

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結構式定期存款，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85 仟元及 14,746 仟元。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8,383 仟元及 46,60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5,178 仟元及 40,48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十)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十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3	\$ 313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1,360	594,9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6,985	58,223
	<u>\$598,608</u>	<u>\$653,4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49%	0.01%~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665</u>	<u>\$ 6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年1月至105年9月	TWD 85,844/ USD 2,622
	新台幣兌日幣	105年1月至105年5月	TWD 48,909/ JPY182,744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4年3月17日	RMB 15,075/ USD 2,412
	新台幣兌日幣	104年1月至104年4月	TWD 5,656/ JPY 21,120
	新台幣兌歐元	104年1月8日	TWD 2,353/ EUR 58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結構式存款	<u>\$ -</u>	<u>\$ 83,187</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含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結構式存款於約定之到期日方可贖回。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5,608</u>	<u>\$ 55,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484	\$ 18,212
應收帳款	677,968	489,928
備抵呆帳	<u>(13,402)</u>	<u>(7,662)</u>
	<u>\$679,050</u>	<u>\$500,47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606,216	\$444,994
1 至 2 個月	16,337	20,547
2 至 3 個月	17,600	5,518
3 個月至 1 年	32,298	9,925
1 年以上	<u>5,517</u>	<u>8,944</u>
	<u>\$677,968</u>	<u>\$489,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 47,929	\$ 44,213
1至2個月	16,337	20,547
2至3個月	17,600	5,518
3個月至1年	32,298	9,925
1年以上	-	1,282
	<u>\$114,164</u>	<u>\$ 81,4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35	\$ -	\$ 8,13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93	-	1,9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600)	-	(2,600)
外幣換算差額	134	-	1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2</u>	<u>\$ -</u>	<u>\$ 7,66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62	\$ -	\$ 7,66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79	-	7,17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394)	-	(1,394)
外幣換算差額	(45)	-	(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02</u>	<u>\$ -</u>	<u>\$ 13,402</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 13,402</u>	<u>\$ 7,66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設備款	\$ 15,615	\$ -
應收退稅款	523	6,270
其他	11,669	2,868
	<u>\$ 27,807</u>	<u>\$ 9,138</u>

十二、存 貨

在 製 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 1,873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73 仟元及 7,215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73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33%	33%	註一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85%	85%	註八
	Supreme Fortune Corp.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公司)	投資業務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88% -	88% 100%	註二 註三、七 及八
Samoa IST	Brunei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 作、分析預燒、測試業 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 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	7%	註一
Brunei IST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 限公司(宜特昆山公 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 限公司(宜特上海公 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 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 務	25%	25%	註六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 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 務	75%	75%
Supreme Fortune Corp. Hot Light Co., Ltd.	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 公司(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註五
	Hot Ligh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二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永續昆山公 司)	電路設計服務	83%	83%	註二
永續昆山公司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永續 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	註四及八
	永續高科技技術服務(北 京)有限公司(永續北 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1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均為 40%，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二：Supreme Fortune Corp.、Hot Light Co., Ltd.、永績昆山公司及永績北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103 年 7 月、103 年 7 月及 103 年 11 月設立。

註三：德凱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

註四：永績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

註五：原名深圳宜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104 年 3 月更名為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註六：原名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 104 年 5 月更名為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註七：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出售德凱公司 51% 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註八：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公司（註 1）	\$ 436,751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IC Service, Ltd. (IC Service)	411	447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智發公司)(註 2)	-	-
	<u>411</u>	<u>447</u>
	<u>\$ 437,162</u>	<u>\$ 447</u>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德凱公司 51% 股權予 DEKRA SE，使德凱公司為合資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請詳附註三二。

註 2：宜智發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德凱公司	49%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 104 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83,614
非流動資產	246,987
流動負債	(68,213)
非流動負債	(71)
權益	<u>\$362,31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7,535
商譽	217,694
客戶關係	<u>41,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436,751</u>

	104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子公司)	104年6月30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合	計
營業收入	<u>\$ -</u>	<u>\$ 131,322</u>	<u>\$</u>	<u>131,322</u>
本年度淨利	(\$ 450)	\$ 36,305	\$	35,855
其他綜合損益	<u>807</u>	(461)	<u></u>	<u>3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57</u>	<u>\$ 35,844</u>	<u>\$</u>	<u>36,20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8)	(\$ 492)
其他綜合損益	(4)	(64)
綜合損益總額	<u>(\$ 52)</u>	<u>(\$ 55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176	\$2,502,919	\$ 13,287	\$ 37,585	\$ 212,709	\$ 57,240	\$ 2,957,351	
增 添	-	-	400,847	4,976	9,115	22,825	5,295	443,058	
處 分	-	(466)	(210,157)	(6,492)	(10,051)	(8,410)	(11,456)	(247,032)	
淨兌換差額	-	999	42,224	638	1,176	531	518	46,0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90,709	\$2,735,833	\$ 12,409	\$ 37,825	\$ 227,655	\$ 51,597	\$3,199,46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713	\$1,360,890	\$ 10,108	\$ 26,510	\$ 110,542	\$ 38,460	\$1,603,223	
折舊費用	-	3,862	347,236	1,587	5,992	26,483	6,862	392,022	
處 分	-	(466)	(205,662)	(5,713)	(9,601)	(8,410)	(11,456)	(241,308)	
淨兌換差額	-	353	21,143	330	789	144	318	23,0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462	\$1,543,607	\$ 6,312	\$ 23,690	\$ 128,759	\$ 34,184	\$1,777,014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970	\$ -	\$ -	\$ -	\$ -	\$ 9,970	
處 分	-	-	(1,695)	-	-	-	-	(1,695)	
淨兌換差額	-	-	497	-	-	-	-	4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772	\$ -	\$ -	\$ -	\$ -	\$ 8,77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50,247	\$1,183,454	\$ 6,097	\$ 14,135	\$ 98,896	\$ 17,413	\$1,413,677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709	\$2,735,833	\$ 12,409	\$ 37,825	\$ 227,655	\$ 51,597	\$3,199,463	
增 添	-	-	738,126	16	13,198	166,176	4,293	911,809	
處 分	-	-	(681,251)	(4,718)	(15,274)	(44,834)	(27,832)	(773,909)	
除對子公司影響數	-	-	(158,426)	(1,083)	(6,571)	(2,469)	(2,895)	(171,449)	
淨兌換差額	-	(412)	(13,804)	(195)	(414)	(819)	(138)	(15,7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90,296	\$2,610,478	\$ 6,424	\$ 28,764	\$ 345,709	\$ 25,025	\$3,150,13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462	\$1,543,607	\$ 6,312	\$ 23,690	\$ 128,759	\$ 34,184	\$1,777,014	
折舊費用	-	3,861	355,436	1,124	5,548	30,243	5,932	402,144	
處 分	-	-	(607,170)	(4,595)	(13,717)	(43,676)	(24,053)	(693,211)	
除對子公司影響數	-	-	(2,029)	-	(24)	(64)	(87)	(2,204)	
淨兌換差額	-	(155)	(6,382)	(67)	(224)	(361)	(86)	(7,2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168	\$1,283,452	\$ 2,724	\$ 19,273	\$ 114,901	\$ 15,850	\$1,476,463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8,772	\$ -	\$ -	\$ -	\$ -	\$ 8,772	
視列減損損失	-	-	218,297	336	1,236	170	86	220,125	
處 分	-	-	(27,923)	(120)	(506)	(170)	(86)	(28,805)	
淨兌換差額	-	-	(453)	(1)	(6)	-	-	(4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98,693	\$ 215	\$ 724	\$ -	\$ -	\$ 199,6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46,128	\$1,128,328	\$ 3,435	\$ 12,767	\$ 230,808	\$ 9,135	\$1,474,036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0,125 仟元。於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534	\$ 11,219
淨兌換差額	<u>429</u>	<u>315</u>
年底餘額	<u>\$ 11,963</u>	<u>\$ 11,534</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2,580	\$ 3,204	\$ 25,784	\$ 18,852	\$ 2,804	\$ 21,656
本年度增加	19,985	4,140	24,125	3,692	400	4,092
淨兌換差額	(23)	-	(23)	36	-	36
年底餘額	<u>42,542</u>	<u>7,344</u>	<u>49,886</u>	<u>22,580</u>	<u>3,204</u>	<u>25,78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7,416	1,484	18,900	14,873	425	15,298
本年度增加	5,928	1,704	7,632	2,512	1,059	3,571
淨兌換差額	(15)	-	(15)	31	-	31
年底餘額	<u>23,329</u>	<u>3,188</u>	<u>26,517</u>	<u>17,416</u>	<u>1,484</u>	<u>18,900</u>
淨 額	<u>\$ 19,213</u>	<u>\$ 4,156</u>	<u>\$ 23,369</u>	<u>\$ 5,164</u>	<u>\$ 1,720</u>	<u>\$ 6,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41,933	\$ 34,282
留抵稅額	30,141	12,944
用品盤存	28,446	24,875
預付工單用料	7,807	12,280
受限制資產	-	400
其 他	<u>3,099</u>	<u>8,116</u>
	<u>\$111,426</u>	<u>\$ 92,897</u>

十九、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一)	\$190,162	\$181,612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八)</u>		
一銀行借款(二)	-	75,960
	<u>\$190,162</u>	<u>\$257,572</u>

(一)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8% ~ 3.50% 及 1.39% ~ 1.98%。

(二)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3.33%。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65,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8)	(42)
	<u>\$149,912</u>	<u>\$ 64,95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4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3	\$ 59,987	1.36%	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75	54,925	1.30%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1.79%~1.84%	無
國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1.75%~1.83%	無
	<u>\$ 150,000</u>	<u>\$ 88</u>	<u>\$ 149,912</u>		
<u>103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 42	\$ 64,958	1.38%~1.40%	無

二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4,907)	-
	<u>285,093</u>	<u>-</u>

宜特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3%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 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宜特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宜特公司將 100 年 1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

宜特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按約定價格全數清償 37,800 仟元。

宜特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9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00 仟元）	\$2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8 仟元）	(<u>12,52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32 仟元）	284,975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u>1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85,093</u>

二二、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435,000	\$511,450
－應付商業本票(二)	-	79,915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八)</u>		
－銀行借款(三)	<u>220,173</u>	<u>71,287</u>
	655,173	662,652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4,899)	(50,902)
長期借款	<u>\$590,274</u>	<u>\$611,750</u>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12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1.79% 及 1.55%~2.20%。

(二) 應付商業本票到期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 年 9 月底，年利率為 1.69%~1.70%。

(三) 銀行擔保借款到期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年 10 月及 106 年 11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2.56% 及 1.59%~2.63%。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二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77,047	\$134,17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8,138	86,13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234	14,489
未休假獎金	<u>13,811</u>	<u>13,700</u>
	<u>345,230</u>	<u>248,502</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24,785</u>	<u>14,746</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43,499	53,180
其 他	<u>121,560</u>	<u>65,282</u>
	<u>165,059</u>	<u>118,462</u>
	<u>\$535,074</u>	<u>\$381,710</u>

由宜特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宜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宜特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30	\$ 36,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3,314</u>)	(<u>40,81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884</u>)	(<u>\$ 3,8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594	(\$ 38,401)	\$ 193
當年度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費用(收入)	772	(683)	89
認列於損益	958	(683)	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2)	(2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	-	(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46)	-	(1,7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52)	-	(8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04)	(222)	(2,826)
雇主提撥	-	(1,505)	(1,5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948	(40,811)	(3,863)
當年度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費用(收入)	831	(932)	(101)
認列於損益	1,006	(932)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9	-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651)	-	(6,6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32)	-	(1,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24)	(155)	(8,679)
雇主提撥	-	(1,416)	(1,4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430	(\$ 43,314)	(\$ 13,884)

宜特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宜特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宜特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4.00%
離職率	2.07%	2.2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5)
減少 0.25%	\$ 1,2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27
減少 0.25%	(\$ 1,172)
離職率	
增加 10%	(\$ 294)
減少 10%	\$ 2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26	\$ 1,2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8 年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483</u>	<u>46,024</u>
已發行股本	<u>\$ 464,830</u>	<u>\$ 460,240</u>

宜特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宜特公司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6 元之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5 年 1 月 1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93,995	\$385,038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9,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2,037</u>	<u>13,072</u>
	<u>\$435,141</u>	<u>\$407,2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120	\$ 7,522	\$ 4,610	\$ 13,295	\$ 19,4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587	-	(1,58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4,61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918	-	-	1,364	(19,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038	9,109	-	13,07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2,5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57	-	-	6,440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995</u>	<u>\$ 9,109</u>	<u>\$ -</u>	<u>\$ 32,037</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宜特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五)員工福利費用。

宜特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2	\$ 8,843	\$ -	\$ -
股東紅利—現金	<u>92,840</u>	<u>45,908</u>	2.0	1.0
	<u>\$ 114,732</u>	<u>\$ 54,751</u>		

宜特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3	\$ -
股東紅利—現金	252,645	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宜特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宜特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5,664	\$ 3,1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35)	42,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 算差額之份額	(229)	(64)
年底餘額	<u>\$ 36,600</u>	<u>\$ 45,66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41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930
本年度註銷	<u>10,480</u>
年底餘額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00,106	\$253,7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61,659)	22,0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1,56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u>421</u>	(77,229)
年底餘額	<u>\$138,691</u>	<u>\$200,106</u>

二六、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 2,020,092	\$ 1,833,840
銷貨收入	<u>-</u>	<u>9,090</u>
	<u>\$ 2,020,092</u>	<u>\$ 1,842,930</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6,887	\$ 930
股利收入	5,958	5,459
政府補助收入	4,691	1,233
利息收入	3,660	4,301
其他	19,986	19,968
	<u>\$ 41,182</u>	<u>\$ 31,891</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640	\$ 13,917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534	1,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8	-
押金設算息	12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567
	<u>\$ 18,304</u>	<u>\$ 15,5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523,68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0,12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15)	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828)
金融負債評價益(損)	1,855	(76)
其他	(3,109)	(139)
	<u>\$296,287</u>	<u>\$ 7,25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44	\$392,022
其他無形資產	7,632	3,571
	<u>\$409,776</u>	<u>\$395,5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1,120	\$337,235
營業費用	51,024	54,787
	<u>\$402,144</u>	<u>\$392,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9	\$ 581
管理費用	<u>5,273</u>	<u>2,990</u>
	<u>\$ 7,632</u>	<u>\$ 3,5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0,934	\$ 18,834
確定福利計畫	<u>74</u>	<u>275</u>
	21,008	19,109
其他員工福利	<u>844,466</u>	<u>625,2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65,474</u>	<u>\$644,3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0,949	\$374,196
營業費用	<u>344,525</u>	<u>270,132</u>
	<u>\$865,474</u>	<u>\$644,328</u>

依現行章程規定，宜特公司係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以 3%~15%及 3%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約 10.5%及約 3%估列員工紅利 11,26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2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宜特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1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5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7%及約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宜特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269	\$ -	\$ 5,573	\$ -
董監事酬勞	3,220	-	1,592	-
	<u>\$ 14,489</u>	<u>\$ -</u>	<u>\$ 7,165</u>	<u>\$ -</u>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宜特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22	\$ 26,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7	3,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25)	(7,214)
	59,834	23,0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14	(1,4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748</u>	<u>\$ 21,5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326,514</u>	<u>\$262,5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9,205	\$ 43,8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716)	(12,936)
免稅所得	-	(90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047	(5,0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7	3,81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25)	(7,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748</u>	<u>\$ 21,55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或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23</u>	<u>\$ 6,270</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322</u>	<u>\$ 13,6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3,316	(\$ 2,906)	\$ 410
虧損扣抵	<u>2,803</u>	<u>(8)</u>	<u>2,795</u>
	<u>\$ 6,119</u>	<u>(\$ 2,914)</u>	<u>\$ 3,205</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1,945	\$ 1,371	\$ 3,316
虧損扣抵	<u>2,704</u>	<u>99</u>	<u>2,803</u>
	<u>\$ 4,649</u>	<u>\$ 1,470</u>	<u>\$ 6,11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4,880	\$ 14,953
109 年度到期	21,703	22,988
110 年度到期	94,562	94,5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11 年度到期	\$ 60,393	\$ 60,393
112 年度到期	26,410	26,410
114 年度到期	97,235	-
	<u>\$315,183</u>	<u>\$219,30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37,723</u>	<u>\$ 18,81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182	107
14,880	108
21,703	109
94,562	110
60,393	111
26,410	112
97,235	114
<u>\$326,36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650,931</u>	<u>\$431,5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681</u>	<u>\$ 55,65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9.48%	103年度 16.2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01</u>	<u>\$ 4.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6.92</u>	<u>\$ 4.7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宜特公司業主之淨利	<u>\$325,425</u>	<u>\$218,91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25,425	\$218,9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25,523</u>	<u>\$218,9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449	45,8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6	452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60	187
可轉換公司債	<u>8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013</u>	<u>46,477</u>

若宜特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宜特公司分別於99年4月14日及101年1月10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仟單位及1,000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9年認股權計畫」及「100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500仟股及1,000仟股。給予對象為宜特公司及宜特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

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仟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103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7.8	500	\$ 54.2
本年度執行	(435)	27.8	(282)	54.2
本年度註銷	(63)	27.8	(34)	54.2
年底流通在外	<u>502</u>	27.4	<u>184</u>	53.4
年底可行使	<u>2</u>	27.4	<u>184</u>	53.4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02	\$ 27.4	184	\$ 53.4
本年度執行	(421)	27.4	(38)	53.4
年底流通在外	<u>81</u>	26.7	<u>146</u>	52.0
年底可行使	<u>81</u>	26.7	<u>146</u>	52.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9 年認股權計畫	\$ 52.0	0.30	\$ 53.4	1.30
100 年認股權計畫	26.7	2.04	27.4	3.04

宜特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宜特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364 仟元。

(二) 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標準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104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三) 宜特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宜特公司於 103 年 4 月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

宜特公司於 103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為 1,310 仟元。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

如附註二五所述，宜特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保留 6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89.80 元
執行價格	76.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7%
存續期間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0 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德凱公司	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103年11月12日	100	<u>\$ 110</u>

本公司收購德凱公司係為增加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德凱公司
現金	<u>\$ 11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德凱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u>(1)</u>
	<u>\$ 115</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0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u>
	<u>(\$ 6)</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德凱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三二、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04年5月11日簽訂處分德凱公司51%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完成處分，並對德凱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德凱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320
其他應收款	<u>34,753</u>
總收取對價	<u>\$413,073</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德 凱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45
預付設備款	<u>12,930</u>
	264,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89)
處分之淨資產	<u>\$260,47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德 凱 宜 特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413,073
處分之淨資產	(260,473)
處分成本	(20,062)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90,335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807</u>
處分利益	<u>\$523,68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德 凱 宜 特 公 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78,32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24)
	<u>\$310,496</u>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0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Supreme Fortune Corp.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8% 微幅上升及由 100% 下降為 88%。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永續昆山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66% 增加至 83%。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取得宜特昆山公司 2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8%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度	103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687	\$ 94,3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3,663)	(85,412)
權益交易差額	<u>\$ 24</u>	<u>\$ 8,96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610
未分配盈餘	<u>24</u>	<u>4,354</u>
	<u>\$ 24</u>	<u>\$ 8,964</u>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83,802	\$ 25,198
1~5 年	289,840	68,424
超過 5 年	<u>124,144</u>	<u>122,593</u>
	<u>\$497,786</u>	<u>\$216,21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2~3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0,783	\$ -
1~5年	<u>6,234</u>	<u>-</u>
	<u>\$ 17,017</u>	<u>\$ -</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285,093	\$ 287,400	\$ -	\$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_____	\$ 285,093	\$ _____	\$ 285,093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1,665	\$ _____	\$ 1,66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60	\$ _____	\$ 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190	\$ _____	\$ 190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65	\$ 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83,1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608	653,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9,050	500,478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497	-
其他應收款	27,807	9,13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804	222
受限制資產	-	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55,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90,162	257,572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2	64,9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43	89,139
應付關係人帳款	27,952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85,093	-
長期借款	655,173	662,65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735	(\$ 500)	\$ 5	\$ 5,248	(\$ 2,170)	(\$ 279)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719	\$166,357
—金融負債	900,771	790,8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0,889	570,686
—金融負債	379,569	194,3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3 仟元及 3,7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990	\$ 94,002	\$ 38,109	\$ 5,355
浮動利率工具	43,877	48,439	131,979	155,274
固定利率工具	59,987	35,000	85,691	720,093
	<u>\$ 181,854</u>	<u>\$ 177,441</u>	<u>\$ 255,779</u>	<u>\$ 880,7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3,895	\$ 92,814	\$ 29,733	\$ 1,294
浮動利率工具	15,147	57,931	29,436	91,835
固定利率工具	5,000	-	265,918	519,915
	<u>\$ 94,042</u>	<u>\$ 150,745</u>	<u>\$ 325,087</u>	<u>\$ 613,044</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800,074	\$ 837,935
一未動用金額	<u>1,336,639</u>	<u>960,100</u>
	<u>\$ 2,136,713</u>	<u>\$ 1,798,03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95,173	\$ 147,247
一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23,990</u>
	<u>\$ 205,173</u>	<u>\$ 171,237</u>

三七、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7,955</u>	<u>\$ 4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勞務收入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3,49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9,804</u>	<u>\$ 222</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7,952</u>	<u>\$ -</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61</u>	<u>\$ -</u>	<u>\$ -</u>	<u>\$ -</u>

(六)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95</u>	<u>\$ -</u>

(七)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294</u>	<u>\$ -</u>

(八)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7,696</u>	<u>\$ 595</u>

(九)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232</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十)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858</u>	<u>\$ -</u>

(十一)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u>	<u>\$ -</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005</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37,522	\$ 22,564
退職後福利	517	514
股份基礎給付	-	(895)
	<u>\$ 38,039</u>	<u>\$ 22,1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開立信
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860	\$190,218
結構式存款	-	83,187
質押銀行存款	-	400
	<u>\$328,860</u>	<u>\$273,805</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8,120 仟元。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84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24,753	\$ 4,041	31.65 (美元：新台幣)	\$ 127,898
美元	958	6.4936 (美元：人民幣)	31,446	1,095	6.119 (美元：人民幣)	34,657
日幣	40,12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942	34,002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97
人民幣	2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1	20,29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04,969
			<u>\$ 267,242</u>			<u>\$ 276,52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幣	1,507	0.0083 (日幣：美元)	\$ 411	1,689	0.0084 (日幣：美元)	\$ 4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64	2	6.119 (美元：人民幣)	\$ 60
日幣	4,039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01	-	-	-
			<u>\$ 1,665</u>			<u>\$ 6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7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19,173	2,201	31.65 (美元：新台幣)	\$ 69,662
美元	680	6.4936 (美元：人民幣)	22,321	3,251	6.119 (美元：人民幣)	102,894
日幣	199,242	0.2727 (日幣：新台幣)	54,333	55,120	0.2646 (日幣：新台幣)	14,585
歐元	-	-	-	58	38.47 (歐元：新台幣)	2,231
			<u>\$ 295,827</u>			<u>\$ 189,372</u>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 -	207	0.2646 (日幣：新台幣)	\$ 55
歐元	-	-	-	4	38.47 (歐元：新台幣)	135
			<u>\$ -</u>			<u>\$ 190</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238)
日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3)	0.2646 (日幣：新台幣)	521
人民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1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739
		<u>(\$ 514)</u>		<u>\$ 3,022</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四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所提供勞務之種類，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報導部門為故障分析部門、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及類比 IC 測試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故障分析部門	\$ 855,946	\$ 736,266	\$ 274,236	\$ 263,279
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	771,060	672,114	373,422	324,475
類比 IC 測試部門	320,601	383,846	(24,563)	93,739
其他部門	72,485	50,704	(37,387)	20,92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020,092</u>	<u>\$1,842,930</u>	585,708	702,42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592,613)	(463,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419	23,405
稅前利益			<u>\$ 326,514</u>	<u>\$ 262,53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故障分析收入	\$ 855,946	\$ 736,266
可靠度驗證分析收入	771,060	672,114
類比 IC 測試收入	320,601	383,846
其 他	72,485	50,704
	<u>\$ 2,020,092</u>	<u>\$ 1,842,93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1,221,298	\$1,162,656	\$1,573,366	\$1,220,200
中國大陸	488,951	466,625	298,693	423,676
美 國	227,196	150,567	1,108	34,030
其 他	82,647	63,082	-	-
	<u>\$2,020,092</u>	<u>\$1,842,930</u>	<u>\$1,873,167</u>	<u>\$1,677,9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註3)	與有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 171,567 (註1)	\$ 686,242	-
1	宜特昆山公司	永積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5,275 (人民幣 5,000)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87,847 (註2)	187,847	-
2	宜特深圳公司	永積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7,693 (人民幣 3,500)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3,222 (註2)	43,222	-

註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	55,608	
品文公司	汎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22	\$ 55,608	18%	\$	55,608	註
宜準公司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6%		-	註

註：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入(註一)		出		注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宜特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EKRA SE	-		11	\$ 115	41,979	\$ 696,302	26,011	\$ 783,346	\$ 259,666	\$ 523,680	15,979	\$ 436,751

註一：因喪失控制力，依 IFRS 10 規定，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並認列所收取對價及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註二：係含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22,480	美金 21,640	17,397	100	\$ 703,026	(\$ 83,191)	(\$ 83,191)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53,277	\$ 153,277	11,342	33	72,332	(97,989)	(32,111)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	100	90,088	(779)	(779)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291	85	(4,393)	(3,269)	(2,779)	子公司(註三)
	德凱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9,794	110	15,979	49	436,751	35,855	13,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註二)
Samoa IST	Supreme Fortun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美金 843	美金 730	843	88	18,086	(7,928)	(6,995)	子公司(註一)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11,939	美金 11,099	11,939	100	美金 18,698	(美金 929)	(美金 929)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233	美金 2,233	2,233	100	美金 393	(美金 1,241)	(美金 1,241)	孫公司(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3,130	100	美金 1,599	(美金 444)	(美金 444)	孫公司(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本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 4,379	\$ 4,379	3	44	美金 13	(美金 3)	(美金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三)
Supreme Fortune corp. 品文公司	Hot Light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美金 955	美金 830	955	100	美金 625	(美金 249)	(美金 249)	孫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 30,997	\$ 30,997	2,388	7	\$ 15,230	(\$ 97,989)	(\$ 6,761)	子公司(註一)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000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註五)
Hot Light Co., Ltd.	台灣永續公司	新竹市	電路設計服務	美金 125	美金 -	125	100	3,818	(182)	(182)	孫公司(註三)

-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註五：已於 104 年 4 月清算完成。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2	宜特上海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2		\$ 24,162	1%
					570	
					2,911	
					75	
					5,465	
					4,058	
					4,712	
					57	
					1,139	
					2,409	
					2,797	
					6,936	
					5,247	
					24,382	
3	宜特深圳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4	宜碩北京公司	永績昆山公司	2			
5	永績昆山公司	永績北京公司	2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轉移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李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法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于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資金管于、固定資產于子公司之價款、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